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0] 89 号

## 关于开展宁波市技工院校品牌 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创新，秉承贴近产业建专业、建好专业促产业的发展思路，打造一批品牌专业，切实加强内涵建设，根据《浙江省技工院校品牌专业评选管理办法》，决定开展 2020 年宁波技工院校品牌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品牌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紧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纳入本校或本地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优先评选符合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或产业结构调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方面的专业。

---

(二)申报专业名称应符合人社部颁发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规定。

(三)连续培养三届以上毕业生，每年招生人数在两个班以上，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抽取2017、2018届毕业生）工资年收入平均达到5.5万元（扣除税后的技师学院毕业生）、5万元（扣除税后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4.5万元（扣除税后的技工学校毕业生）以上，每年承担社会职业培训人数达到在册学生数的100%以上。

(四)校企合作紧密，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健全，积极开展工学交替、半工半读等人才培养工作；申报专业合作企业不少于3家。

(五)已获评浙江省级和宁波市级技工院校品牌专业的不再申报今年的市级品牌专业。

**三、评选数量：今年评选市级品牌专业8个。**

####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申报学校需填写《宁波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申报表》，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品牌专业数量不超过2个，技工学校不超过1个，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主管部门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省、市属技工院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报市人力社保局。

(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品牌专业材料受理、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立项建设五个环节。

## 五、经费扶持及相关规定

(一) 入选品牌专业建设的学校应发挥辐射示范作用，确保专业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入选品牌专业的给予每个专项资金资助 25 万元，配套资金（含举办方投入、行业企业捐助、学校自筹等）应不少于每个专业 25 万元，市级品牌专业建设和省级品牌专业建设不重复享受市财政资助。

(二) 建设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教学设备设施，开展师资培训、课程改革、教材开发等工作，不得用于发放奖金、补贴等与品牌专业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 专业建设周期结束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配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验收合格的，验收不合格的，暂停该校申报市级以上专业建设评选项目。

## 六、材料报送规定与时间

申报学校于 5 月 30 日前将《宁波技工院校品牌专业申报表》（附件 1）、和品牌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等背景纸质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联系人：周静，联系电话：83867320，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81449684@qq.com；我局将在近期对 2018 年市级技工院校品牌专业进行验收，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宁波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申报表

